

附件

抚顺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任务 2: 辽宁省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2019 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为 1.16，远高于全国 0.54 的平均水平；2015 年以来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费比重逐年增加，2019 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89.6%，较 2015 年又增加 4.3 个百分点。高耗能的产业结构、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给减污降碳带来较大压力。按照国家要求，辽宁省“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应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和 18%。而辽宁省“十三五”前四年两项任务只分别下降 9.49%和 8.62%，均未完成序时目标任务，部分城市能耗强度居高不下。

整改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严格落实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目标任务。一是先后印发《抚顺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抚顺市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抚顺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了部门责任分工。二是加强宣传力度。2021、2022、2023 年均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抚顺市节能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对国家及省能耗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系列宣传，提高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一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抚顺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能源消费双控工作方案》（抚政办〔2021〕24号），对存量及在建“两高”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形成了抚顺市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并分类形成了处置意见。二是持续加大节能审查工作力度，明确节能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三是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2021年12月28日，印发了《抚顺市审批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范了市级审批权限，加强“两高”项目的准入管理。

（三）推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一是指导和督促重点领域加强节能管理。组织相关企业编制《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和《重点行业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对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和改造时间表相关项目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了实时跟踪调度。二是深挖节能潜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21-2023年，每年调度重点用能企业“十四五”期间实施节能项目，目前8户重点用能企业“十四五”期间拟实施的32个节能潜力挖掘项目，已完成27个项目，可实现节能量约11万吨标准煤。三是引导和支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利用大数据智能降碳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实施，构建抚顺新钢铁低碳智能化冶炼平台系统。四是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督管理。2021、2022、2023年分别对17家、17家、14家企业实施了现场节能监察。五是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2021、2022、2023年分别完成

13家、6家、5家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了抚矿日拓等3个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五）加强用能管控力度。2021、2022、2023年分别对全市18家、16家、8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了节能监察。

（六）按照《辽宁省重点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实施方案》（辽环综函〔2022〕211号）、《关于做好发电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66号）等通知要求，对发电等行业年能耗万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和监测计划报送及核查工作，为第二履约周期履约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完成第二履约周期发电行业重点企业配额分配工作，督促企业按时清缴履约，营造降碳盈利、超排付费的良好氛围，提升企业碳资产管理积极性。

任务30：第一轮督察指出，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不力。此次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量虽比第一轮督察时有所下降，但仍居高不下。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出台《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重复信访工作领导包案工作规范（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督促各县区党委、政府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明确

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二）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 227 件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实施台账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号程序。截至 2022 年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并上报省督改办备案。

（三）实行群众环境信访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制度。市政府从督察交办重点案件、重复举报率高案件、与第一轮督察重复案件中，确定了 4 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明确了责任人和具体整改措施，推动加快解决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截至 2022 年底，1 件省政府挂牌、4 件市政府挂牌督办案件均已完成整改并摘牌。

（四）开展案件复查回访。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每季度比例不少于 10%的要求开展复查回访工作。

（五）把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办理工作进展及成效作为纪检监察部门执纪监督的重点，加强案件办理工作监督，对存在《辽宁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规定问责情形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任务 38：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不力，全省 VOCs 治理基础薄弱，管控不到位问题比较普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了排查，建立了 24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管控名单。

（二）抚顺市 24 家重点管控企业全部完成“一厂一策”方案制定，并根据“一厂一策”方案，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进行整治。2022 年底，24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按照“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三）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石化、化工、印染、喷涂和油品储运销 5 个行业 20% 以上的重点管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四）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了 1 台红外摄像机，2 台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提升了日常监测、执法能力。高新区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站已建成并联网。

任务 41：菱镁行业整治还不到位，大气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严格执行《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2021、2022、2023 年，均开展了菱镁产业落后产能和菱镁矿浮选、镁砂生产线变更排查工作。经排查，抚顺市菱镁企业均无落后产能；已对菱镁矿浮选、镁砂生产线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

（二）我市共有 4 家镁制品加工企业。加大对菱镁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每年对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并对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2023 年，4 家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

标。

（三）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已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矿业权整合前，已按原计划完成恢复治理工作。自 2023 年 3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该矿山企业一直处于基建期，未生产，2023 年无年度治理任务。

（四）抚顺市无新建菱镁露天矿山企业，通过检查未发现既有菱镁露天矿山存在平面扩大矿区范围的现象。

（五）我市已于 2021 年 4 月将菱镁矿矿山整合方案上报省菱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 年 12 月省菱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全省菱镁采矿权整合方案》，抚顺市菱镁采矿权计划由 4 个整合为 1 个。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对整合后的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六）强化对菱镁企业的监管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任务 45：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缓慢，全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铁路运输比仅为 45%，远低于国家 80%的目标要求。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落实“三个台账”。完成了对全市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信息核验，对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且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进行了摸

底排查，确定了纳入运输结构调整范围的企业名录台账（共计4家企业）。建立运量统计分析制度，每月形成《抚顺市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表》、《抚顺市运输结构调整运量分析台账》，定期向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反馈。

（二）抚顺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成立了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班。

（三）建立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组织企业科学制定了一企一策“公转铁”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2022年，4家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占比均达到80%，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任务48：部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缓慢，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据统计，丹东、阜新等市均不同程度存在污水直排问题，日均直排污水量约25万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28日，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启动联合试运转，到6月30日三宝屯污水处理厂实现出水稳定达标。

（二）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目前全市入河排污口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执法监管。2023年将三宝屯污水处理厂等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加强管

理，7个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在线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月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开展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任务 54：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重滞后。全省“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 28 座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仅有 1 座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抚顺市三宝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高温发酵处置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

任务 61：全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整改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2021 年以来，抚顺市已累计下达资金 2.78 亿元，其中：2023 年已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 1.05 亿元，争取并拨付上级专项资金 1.04 亿元，助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二）截至目前，抚顺市已完成 98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到 30%。2020-2023 年，实施了五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工作，暂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向社会公开了排查结果。

（三）截至目前，全市 582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了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

（四）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021 年完成了 3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22 年年底完成了勘界立标工作。2023 年，组织相关县区开展乡镇级及以上水源地风险排查和整治。2023 年底，完成新增的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等 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新宾满族自治县平顶山镇 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五）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21 年-2023 年，每年出动大量人员和车辆，共集中清理垃圾 17.96 万吨。此外，抚顺市持续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2021-2023 年，共完成了 147 个省级美丽宜居村的建设任务。

任务 62：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还未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2021-2023 年，依托新宾县、清原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项目开展取土测土、农户调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促进技术推广应用，全市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推广面积累计达到 498.69 万亩次，每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以上。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指导农户科学用药，基本实现每亩地化学农药施用量少施 50-60 毫升；采取性诱捕器、诱虫灯、杀虫灯等物理防控技术，开展病虫害监测及统防统治面积累计达到 252 万亩次，亩均减少农药施用 2-3

次；推广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开展无人机飞防作业累计近5.74万亩次，实现了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和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21-2023年，每年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推广面积、安全用药推广面积均达到了省目标要求。

（二）2021年12月，完成了“十四五”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印发实施。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每年全面排查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对全市范围内的规模场户进行全面抽查，全市每年抽查比例已超过20%。

（四）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和实施畜禽养殖场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加强了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的服务与指导工作。

任务63：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进展滞后。城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缓慢。截至督察进驻时全省尚有本溪、盘锦等9个城市未达到国家要求的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以上的目标要求。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投产，并网发电，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200吨/日。

任务67：截至督察进驻时，全省渗滤液积存量达55万吨。抚顺、锦州等市多个垃圾填埋场均存在大量渗滤液积存、部分渗滤液渗漏外排等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抚顺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通过增加完善处理设施，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截至 2021 年底，完成 0.7 万吨积存渗滤液处置，累计处理渗滤液 1.3 万吨，调节池现存渗滤液处于安全水位；清原镇垃圾填埋场积存 0.6 万吨渗滤液处理完成。2022 年 6 月底，新宾县垃圾填埋场积存 0.3 万吨渗滤液处理完成，调节池现存渗滤液处于安全水位。

（二）2021 年 8 月底，完成演武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管线及收集池，渗滤液全部收集处理。

（三）建立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完善收集、处理相关台账，确保渗滤液安全处理、达标排放。

任务 82：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按照《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 年）》要求，2018-2020 年全省应完成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3.7 万亩。2018 年辽宁省未开展治理工作，2019 年、2020 年仅实施治理 2.9 万亩，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分解落实 203.76 亩治理任务。将 2018-2020 年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恢复治理未完成的 203.76 亩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了 2021 年度治理任务之中，将 2021 年治理任务由 936 亩增至 1666 亩，主要实施采煤沉陷区（榆林地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治理工程和 2021 年度抚顺市闭坑矿山治理工程两个项目。

（二）实施治理工程。2021 年底前，完成了 663 亩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治理工程。2022 年 7 月 14 日前全部通过专家验收。

此外，我市积极推进 2022 年度闭坑矿山项目治理实施。2022 年全市闭坑矿山治理任务 3582 亩，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目标。

（三）做好项目核查验收。组织相关县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 663 亩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治理工程的核查验收工作；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4 日，陆续完成了 2021 年度闭坑矿山治理工程的核查验收工作。上述治理工程的质量达到了相关规定要求。

任务 89：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未建设排渣场，干馏渣在未进行鉴别的情况下直接排入矸石山，累计排放量已达 700 余万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2021 年 8 月，抚顺矿业集团完成临时渣场建设，并同步投入运行，新产生的废渣排放至临时渣场。

（二）2021 年 9 月，抚顺矿业集团完成干馏渣鉴定及 700 万吨干馏渣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分级干馏项目干馏渣和堆存 700 万吨干馏渣的鉴定结果为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1 年 12 月，按照评估结论和建议，完成封场修复方案设计工作。2022 年 4 月初，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完成，种植火炬和刺槐 6.1 万株。2023 年 4

月再补种树苗 4.4 万株。

（三）抚顺矿业集团新排渣场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一是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开展了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及申报登记。督促全市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环境监管。二是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